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4)第 09-108 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大朗俊昌电脑绣花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郑炳华

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新美二巷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2441900L03180695P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朋(身份证号码: 4270219[REDACTED]691X)于2023年05月至2024年03月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;

上述事实有: 仲裁裁决书(东劳人仲院大朗庭案字[2024]750号)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

达指令如下: 指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(含当日)前,主动联系职工张朋到东莞市大朗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,依法为职工张朋申报缴纳2023年05月至2024年03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费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4 年 11 月

28 日 16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. 书面整改报告 2. 公章

报我局 大朗分局监察组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叶松梁 梁日豪

联系电话: 0769-83013282

地址: 大朗镇升平北路17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1日

